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编号：2022082410561541201402

卫生监督意见书

第 1 页 共 1 页

当 事 人：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肖老庄村（鲁山产业集聚区南区）；联系电话：137818865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春辉；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肖老庄村（鲁山产业集聚区南区）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781886510

监督意见：

2022年08月24日，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康晓峰、段磊（执法证件号：16040722007、16040722057）向张绍勇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张绍勇的陪同下，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1、2022年8月31日之前，按照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 2、2022年8月31日之前，对郭新娜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款，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前改正。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

张绍勇

2022年8月24日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